

民國十七年一月

國民革命軍陸  
軍編制草案

蔣延闓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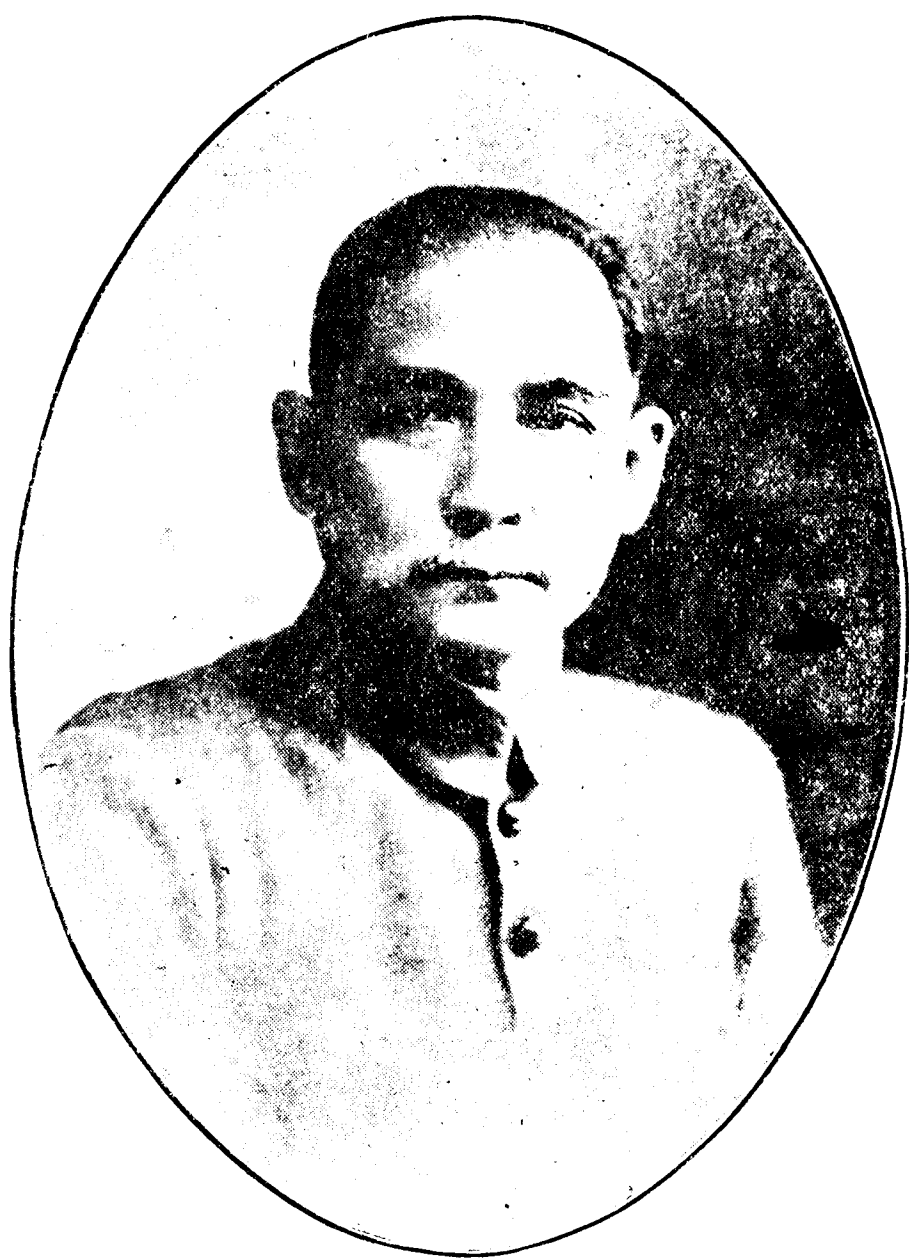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4 0171B

總 理 遺 像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總 理 訓 詞

---

三民主義  
以建民國  
咨爾多士  
夙夜匪懈  
矢勤矢勇  
一心一德

吾黨所宗  
以進大同  
爲民前鋒  
主義是從  
必信必忠  
貫徹始終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  
茲制定國民革命軍陸軍編制草案公布之  
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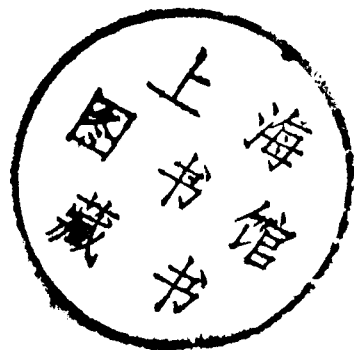
主席團常務委員

譚延闓 程潛 何應欽 朱培德 楊樹莊 李宗仁 白崇禧

# 國民革命軍陸軍編制草案目錄

- 一 國民革命軍陸軍編制系統表
- 二 軍司令部編制草案表
- 三 師司令部編制草案表
- 四 步兵團編制草案表
- 五 步兵營編制草案表
- 六 步兵連編制草案表
- 七 機關槍連編制草案表
- 八 迫擊礮連編制草案表
- 九 騎兵連編制草案表
- 一〇 騎兵獨立排編制草案表
- 一一 礮兵團編制草案表
- 一二 野礮兵營編制草案表
- 一三 野礮兵連編制草案表
- 一四 山礮兵營編制草案表
- 一五 山礮兵連編制草案表
- 一六 工兵營編制草案表
- 一七 工兵連編制草案表
- 一八 通信大隊編制草案表
- 一九 通信大隊電話隊編制草案表

國民革命軍陸軍編制草案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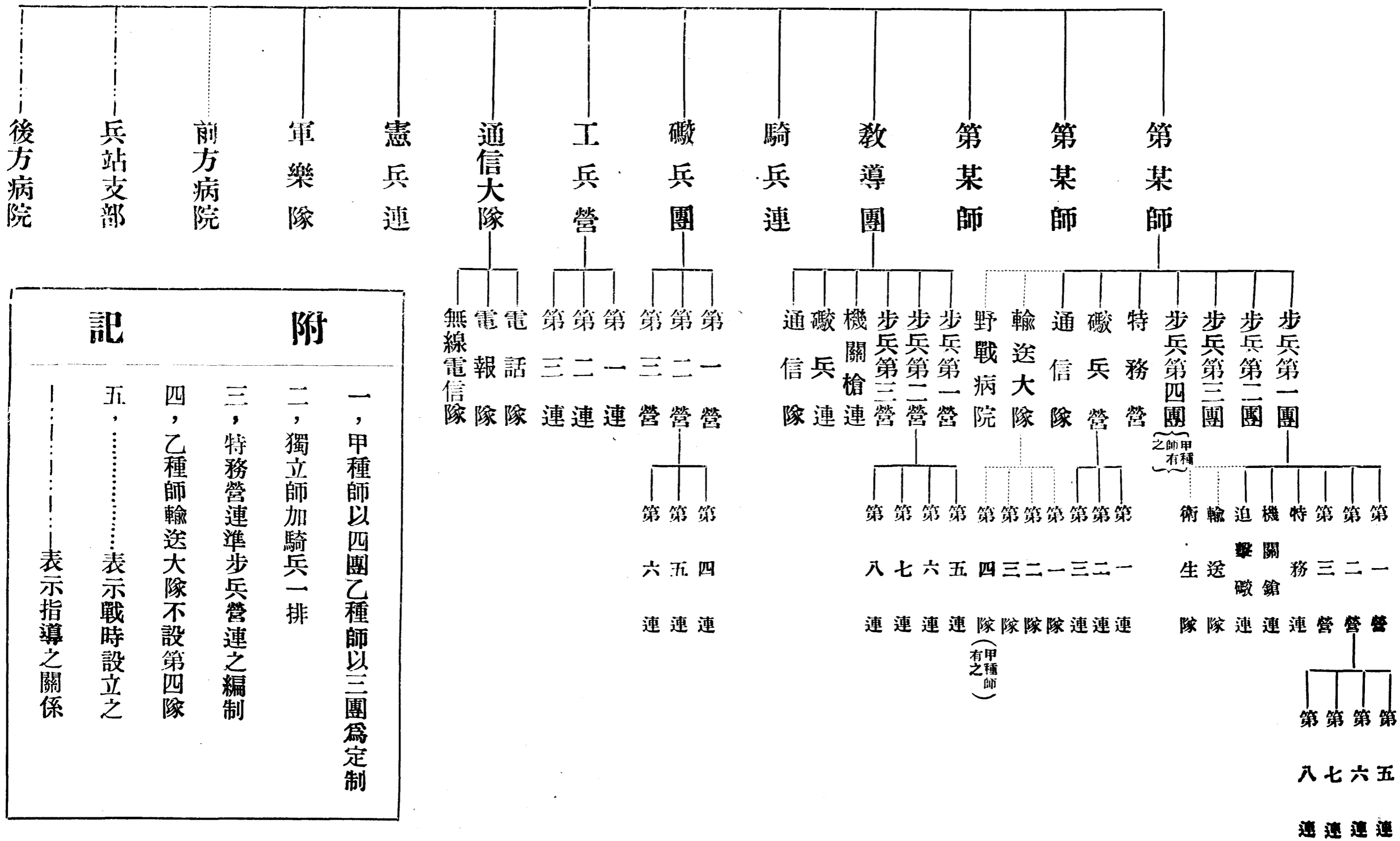
1629484

- 二一〇 通信大隊電報隊編制草案表
- 二一一 通信大隊無線電信隊編制草案表
- 二一二 師屬通信隊編制草案表
- 二一三 憲兵連編制草案表
- 二一四 軍樂隊編制草案表
- 二一五 教導團編制草案表
- 二一六 教導團步兵營編制草案表
- 二一七 教導團步兵連編制草案表
- 二一八 教導團機關槍連編制草案表
- 二一九 教導團礮兵連編制草案表
- 二二〇 教導團通信隊編制草案表
- 二二一 師屬輸送大隊編制草案表
- 二二二 師屬輸送大隊所屬各隊編制草案表
- 二二三 步兵團輸送隊編制草案表
- 二三四 礮兵團輸送隊編制草案表
- 二三五 軍屬前方病院編制草案表(附屬擔架隊編制草案表)
- 二三六 師屬野戰病院編制草案表(附屬擔架隊編制草案表)
- 二三七 步兵團衛生隊編制草案表
- 二三八 平戰兩時人員統計比較表
- 二三九 附國民革命軍陸軍官佐士兵薪餉給與表
- 四〇 附國民革命軍陸軍各部隊公費暫行表



# 中華民國革命軍陸軍編制系統表

## 軍



### 附

- 一，甲種師以四團乙種師以三團為定制
- 二，獨立師加騎兵一排

### 記

- 三，特務營連準步兵營連之編制
- 四，乙種師輸送大隊不設第四隊
- 五，.....表示戰時設立之
- .....表示指導之關係

# 軍司令部編制草案表

參		廳 公 辦 長 軍					職 別	階 級	員 額	職	掌 備 考
書 記	處 長	司 書	電 務 員	副 官	秘 書	參 謀 長	軍 長	上(中)將	一	直隸於軍事委員會統轄全軍	
上(中)尉	上 校	准 尉	中 尉	中 尉	中 校	少 將	一	一	輔助軍長參贊機要並指導各處執行職務監督命令之實施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承軍長參謀長之命辦理及保管機要文電並典守印信		
									隨從軍長及參謀長傳達命令及臨時派遣事項		
									任電報之譯發及文電之保管		
									任收發繕校印刷事項		
									承軍長之命參謀長之指導處理本處一切事宜		
									辦理及保管本處之文件		

國民革命軍陸軍編制草案

軍司令部編制草案表

一



官						副				
科 二		第 三	科 一		第 一	查 馬	司 書	書 記	處 長	
副 官	副 官	科 長	副 官	副 官	科 長	長	書	記	長	
中(少)尉	上校尉	少 校	中(少)尉	上少尉	中 校	少 尉	准 尉	上(中)尉	上(中)校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任本部給養及器具物品之調查登記並臨時派遣等事項		輔助處長主任交際並辦理本科一切事宜	任傳達及收發文件等事項	並管理船隻車輛及交通等事項	任本部士兵之管理訓練及後方連絡線之維持	宜 輔助處長維持本部軍紀風紀辦理本科一切事宜	管理飼養兵及馬匹等事項	分任收發繕校油印等事項	辦理及保管本處之文件	承軍長之命參謀長之指導主任交際並處理本處一切事宜

經			處						
司	書	處	飼	炊	勤	勤	排	達	傳
書	記	長	兵	兵	兵	軍	兵	長	長
准	上(中)	上	二一上	二一上	二一上	下中上	上等	中(下)	少
尉	尉	校	等	等	等	士	兵	士	校尉
三	一	一	一六二	一六四	一七七	一七八	一四	四	一
承軍長之命軍事委員會經理處長之指導掌全軍之經理並處理本處一切事宜						負本部各處勤務兵管理之責		任傳達勤務及傳達士兵之管理訓練	
辦理及保管本處之文件									
分任收發繕校油印等事項									

處					理				
炊事兵	勤務兵	勤務軍士	糧服科		軍械科		會計科		會科長
			科員	科長	科員	科長	科員	科員	
二一	二一上	下中士	中(少)尉	少校	中(少)尉	中校	中(少)尉	少校	中校
二一	四三三	二一	二一	一	二一	一	二二	一	一
		負本處勤務兵管理之責	分任糧服之領發補充保管及調查登記等事項	輔助處長主任糧食被服一切事宜	分任械彈之領發補充保管及調查登記等事項	輔助處長主任全軍軍械彈藥一切事宜	分任核算造報登記等事項	辦理經臨費之領發保管審核等事項並負金櫃之責	輔助處長主任全軍經臨費之預算決算等事宜

醫					軍				
材	衛生科		醫務科		司	書	特	獸	處
科長	科員	科長	科員	科長	書	記	務員	醫	長
少(中)校	中上尉	少(中)校	上少尉	中校	准尉	上(中)尉	中尉	少校	上校
一	一一	一	一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輔助處長辦理全軍衛生材料之保管出納事宜	分任本科一切事項	輔助處長辦理全軍衛生防疫及統計事宜	分任本科一切事宜	輔助處長辦理全軍醫務事宜	分任收發繕校油印等事項	辦理及保管本處之文件	任本處被服之領發會計給養事項	主任全軍獸醫事宜	承軍長之命軍事委員會軍醫處長之指導任全軍衛生之措施及處理本處一切事宜
	同右	同右	戰時酌調前方病院服務	戰時任前方病院院長	戰時酌調前方病院服務				

法		軍		處					料科	
書	軍法員	處長	炊事兵	勤務兵	勤務軍士	傳達兵	看護兵	看護軍士	科員	料員
中尉	中上尉	中(少)校	二 一 等兵	二 一 等兵	中 下 士	上 等 兵	上 等 兵	中 上 (下)士	中	上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一	一
任審判之記錄及本處文件之辦理保管等事項		承軍長之命參謀長之指導掌理本軍軍法及審判事宜		負本處勤務兵管理之責				分任調劑及本科一切事項		戰時調前方 病院服務
			同 右	同 右	戰時酌調前方 病院服務					



總計	政 治 訓 練 處							處	
	勤務兵	文書軍士	司書	書記		幹事	主任	勤務兵	司書
官佐	上等兵	上士	准尉	中尉	上尉	少校	中校	上等兵	准尉
兵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二	一
八五		任繕寫印刷等事項	任收發繕寫事項	辦理及保管本處之文件		輔助主任辦理一切事宜	承軍委會政訓處主任之命軍長之指導處理全軍政治訓練及指導黨務並對外宣傳等事宜		任收發繕寫等事項
二二二									
二二六									

## 附

- 一，副軍長於必要時得增設之
  - 二，經理處人員戰時酌調兵站支部服務
  - 三，軍醫處人員平時兼辦地方陸軍病院事務戰時除酌留相當人員辦理軍醫行政及後方病院事務外概在軍前方病院服務
  - 四，戰時添設輸送兵八十名搬運公物及官佐行李行軍時派副官一員率領之
  - 五，勤務兵之分配如左
- 上將 上中士各一名
- 中將 上下士各一名
- 少將 中下士各一名
- 上校 中士一名
- 中校 下士一名
- 少校 上等兵一名
- 尉官二員共一(二)等兵一名 准尉三員共一(二)等兵一名但各級主任長官及含獨立性之職務者其勤務士兵得按右列之標準增加之
- 上將 加中下士各一名

中將 加中士一名

少將 加下士一名

上校 加上等兵一名

中校 加一等兵一名

少校 加二等兵一名

尉官每員一名 准尉每二員一(二)等兵一名

六，全軍戰鬥員准尉以上者視軍械狀況酌發手槍一枝但連隊之官長儘先給與之傳達士兵概用馬槍或手槍

七，軍長乘馬三匹參謀長乘馬二匹隨從副官秘書各一匹參謀處七匹副官處四匹經理處一匹軍醫處一匹軍法處一匹政治訓練處一匹傳達士兵十二匹共計三十五匹

# 師司令部編制草案表

參處長	廳 公 辦 長						師師長	職別	階級	員額	職	掌備考
	司書	電務員	副官	軍法員	秘書	參謀長						
中校	准尉	中尉	中尉	上尉	少校	上校	中(少)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承師長之命參謀長之指導主任教育及動員作戰諸計畫並處理本處一切事宜	任收發繕寫事項	任電報之譯發及文電之保管	隨從師長傳達命令及臨時派遣事項	任軍法審判及案卷保管事項	承師長參謀長之命辦理及保管機要文電並典守印信	輔助師長參贊機要並指導各處執行職務監督命令之實施	承軍長之命統轄全師					

國民革命軍陸軍編制草案

師司令部編制草案表

副					處 謀				
查馬長	司書	書記		副官	處長	司書	書記		參謀
准尉	准尉	中尉	中上尉	少校	中校	准尉	中上尉	上尉	少校
一	二	一	二二	一	一	三	一一	三	二
管理飼養兵及馬匹等事項	分任收發繕校印刷等事項	辦理及保管本處之文件	分任本部會計庶務給養及士兵之管理訓練等事項	通並助理本處一切事項	輔助處長維持本部軍紀風紀指揮衛兵辦理交涉並助理本處一切事宜	分任收發繕校印刷等事項	辦理及保管本處之文件	分任調查統計地圖保管並助理諸事項	輔助處長分任諜報連絡運輸通信之設計及任免補充編輯戰史等事項

官		處					經	
傳	班長	達	飼養兵	炊事兵	勤務兵	勤務軍士	班	司書
班長	上士	傳達十兵 (中下)十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士	上等兵	准尉
一	一	四	一三六	一三四	一五六一	一三二	一六	三
任傳達勤務及傳達兵之管理			承師長之命軍經理處長之指導掌全師之經理 並處理本處一切事宜			資本部勤務兵管理之責		辦理及保管本處之文件
								分任收發繕校等事項
								戰時調輸送 大隊服務

國民革命軍陸軍編制草案

師司令部編制草案表

理

勤務軍士	實			軍			會		
	股	股	司	糧	軍	股	司	會	股
	槍工	槍工長	事	服員	械員	長	事	計員	長
下士	准尉	中尉	准尉	中尉	上尉	少校	准尉	中尉	少校
一	三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資本處勤務兵管理之責		任槍械之修理事項	分任核算造報及臨時派遣事項	分任糧服之補充修理登記分配及保管等事項	分任械彈之領發補充調查登記保管等事項	輔助處長主任全師軍械糧服等事項	分任核算造報及臨時派遣事項	分任經臨費之領發保管審核等事項	輔助處長主任全師經臨費之預算決算事宜
			戰時調輸 大隊服務	同 右	戰時酌調輸 送大隊服務	戰時調輸 大隊服務		戰時調輸 大隊服務	

軍							處		
司書	書記	特務員	獸醫	司藥		軍醫	處長	炊事兵	勤務兵
准尉	中尉	少尉	中(上)尉	上尉	中尉	少校	中校	二等兵	上等兵
一	一	一	一	一一	二一	一	一	二一	六五二
任繕校印刷等事項		任本處及病院會計庶務等事項		任藥品器具之領發保管及調劑事項		分任醫務及療治事項		任馬匹馱騾之衛生及療治事項	
		辦理及保管本處之文件				輔助處長辦理本處一切事項並兼任本師病院醫務主任		承師長之命軍軍醫處處長之指導任全師衛生之措施及處理本處一切事宜	
		戰時調野戰病院服務		戰時調野戰病院服務		戰時調輸送大隊及留守處服務		兼任本師病院院長	
		同右		中尉二員戰時調輸送隊服務				戰時調輸送大隊服務	



醫										
勤務兵	勤務軍士	傳達兵	看護兵	看護軍士	排	架		担	軍需軍士	文書軍士
						班長	排長			
上等兵	下士	上等兵	上等兵	上(中下)士	一等兵	中(下)士	少尉	上士	上士	
一	一	二	一二	二一	二四	二	一	一	一	
	負本處勤務兵管理之責			任傷病官兵之看護及助理調劑事項			負本排教育管理之責		管理本處及病院被服給養等事項	
戰時酌調野戰病院服務	戰時調野戰病院服務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戰時調野戰病院服務		戰時調野戰病院服務	

附	總	處 練 訓 治 政						處
		勤務兵	文書軍士	司書	書記	幹事	主任	炊事兵
一，副師長於必要時得增設之 二，經理處人員戰時酌調輸送大隊部服務其餘派充留守及隨師部前進 三，軍醫處人員平時兼辦本師附設病院事務戰時除留少數人員辦理軍醫行政事務外概	計	上等兵	上士	准尉	中尉	中上尉	少校	上等兵
	官佐	二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士兵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九							
	一四六							
	二一五		任油印及繕寫事項	任收發繕寫印刷等事項	辦理及保管本處之文件	輔助主任辦理一切事宜並負本處會計庶務之責	承軍政治訓練處主任之命及師長之指導處理全師政治訓練及指導黨務並對外宣傳等事宜	炊事兵得視傷病人數之增減而增減之

在師野戰病院服務

- 四，獨立師增設少尉司號長一員
- 五，戰時添設輸送兵三十六名搬運公物及官佐行李行軍時派副官一員率領之如全師行李集合行進時另派校官一員指揮之
- 六，秘書書記等人員戰時隨行李行進
- 七，勤務兵之分配準軍部編制表附記之規定
- 八，師長參謀長隨從副官乘馬各一匹參謀處三匹副官處兩匹經理處一匹軍醫處一匹政治訓練處一匹傳達士兵及預備馬九匹共計二十四
- 九，師部特務營準步兵營編制

# 步兵團編制草案表

團							職別	階級	員額	職	掌	備考
	團長	團附	副官	旗官	司號長	軍需	上校	中校	一	承師長之命統馭全團負教育管理經理衛生之責		
			中尉	少尉	准尉	少校	中尉	一	輔助團長任全團之教育訓練及各項計畫實施等事宜			
							上尉	一	任團直屬部隊之管理訓練並輔助中校團附辦理一切事宜			
							中尉	一	分任傳達命令及本部會計庶務士兵之管理訓練等事項			
							少尉	一	任團旗之保管及輔助副官辦理庶務事項			
							少尉	一	任全團號兵之教育及號音之統一			
							少尉	一	承團長之命師經理處長之指導經理全團糧服餉械等事宜			
							少尉	一	輔助少校軍需辦理一切經理事項			
							少尉	一				戰時任輸送隊長
							少尉	一				戰時酌調輸送隊服務

國民革命軍陸軍編制草案

步兵團編制草案表

軍		醫		少校		一		承團長之命師軍醫處長之指導任全團衛生之措施傷病之療治		戰時任衛生隊長	
軍	醫	少	校	中	尉	上	尉	二	二	輔助少校軍醫辦理一切衛生事項	戰時編入衛生隊服務
司	藥	中	尉	一				一		任藥品器具之領發保管及調劑事項	同 右
政治	指導員	上	尉	一						承師政治訓練處主任之命團長之指導任全團政治訓練及指導黨務並對外宣傳事項	
助理	幹事	中	尉	一						輔助指導員辦理一切事項	
書	記	中	尉	一						辦理及保管本部文件並典守印信等事項	
司	書	准	尉	二						分任收發繕校管卷等事項	
文	書	軍	士	上	士	三				分任繕寫及油印事項	
軍	需	軍	士	中	上	二	一			任被服械彈之領發保管及本部給養事項	
看	護	軍	士	中	上	二	二			任傷病官兵之看護及助理調劑事項	戰時編入衛生隊

排		信		通	傳	傳	担	担	看
通信兵	副班長	班長	副班長	排長	達兵	達軍士	架兵	架軍士	護兵
上 一 二 等兵	下 士	中 士	上 士	少(准)尉	上 等兵	中 士	上 一 等兵	上 (中 下) 士	上 等兵
六 六 八	二	二	一	一	八	一	六 六	二 一	八
			輔助排長任教育訓練管理等事項	受少校團附之指揮任本排之教育管理及辦理全團電話通信一切事宜		任傳達勤務及本部傳達兵之管理		任担架術之教練及担架兵之管理	
							同 右	戰時編入衛生隊	同 右

機關槍連	特務連		第三營		第二營		第一營		合計		部					
	官長	士兵	官長	士兵	官長	士兵	官長	士兵	官佐	兵	上等兵	上等兵	勤務兵	中士	下士	
一 一 三	五	一 四 四	五 九 二	二 三 三	五 九 二	二 三 三	五 九 二	二 三 三	九 七	二 六	一 一 三	一 一 三	一 四 三	一 三 四	一 一 一	負本部勤務兵管理之責
	準步兵連編制															

總計	迫擊礮連	
	官長	士兵
	五	一五
計	官佐	士兵
	一一〇	三三五
	二二六五	
附		
<p>一，輸送隊平時不設戰時由軍需人員及特務連之一部並添募輸送兵編成之</p> <p>二，衛生隊平時（由軍醫人員組成醫務所）不設戰時由軍醫人員並添募担架兵（以平時担架士兵為班長）編成之</p> <p>三，通信排附五門電話總機一架軍用電話機五架被覆線六啟羅米突行軍時由通信兵自行搬運</p> <p>四，本部之書記司書文書軍士組成書記室辦理一切文件（政治訓練處文件在內）於必要時得召集其他軍士助理之戰時隨行李行進</p> <p>五，勤務兵之分配準軍部編制表附記之規定</p> <p>六，戰時添設輸送兵十二名搬運公物及官佐行李行軍時須集合各營行李由本部副官指揮之</p>		



七，團長團附上尉副官乘馬各一匹傳達及預備馬四匹共計八匹

# 步兵營編制草案表

本				營				職別	階級	員額	職	掌	備考			
傳達兵	傳達軍士	司號軍士	軍需軍士	文書軍士	副官	營附	營長	上等兵	下(中)士	中(少)尉	上尉	少校	一	承團長之命統轄全營負教育管理之責		
四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任傳達勤務及本部傳達兵之管理	輔助團部司號長任全營號音之統一及號兵之教育	受副官之指揮辦理本部給養及庶務事項	任文件之收發繕寫保管等事項	辦理文牘庶務及本部士兵之管理等事項	輔助營長處理營內事務關於全營教育計畫訓練實施等事應負全責		



# 步兵連編制草案表

職別	階級	員額	職掌	備考
連長	上尉	一	承營長之命統率全連負教育管理經理衛生之責	
排長	中尉 少尉	一 二	輔助連長分任教育管理及連內一切事宜	
特務長	准尉	一	任械彈糧服之領發補充及餉項之經理	
文書軍士	上士	一	任繕寫及保管文件事項	
軍需軍士	上士	一	輔助特務長任糧服械彈之保管及給養等事項	
班長	中士 下士	三 六		
列兵	上等兵 一等兵	一八 四五 五四		
號兵	上等兵	二		

勤務兵	炊事兵	總計	附記																		
<table border="1"> <tr> <td>一</td> <td>二</td> </tr> <tr> <td>二</td> <td>二</td> </tr> </table>	一	二	二	二	<table border="1"> <tr> <td>上</td> <td>一</td> <td>二</td> </tr> <tr> <td>一</td> <td>四</td> <td>五</td> </tr> </table>	上	一	二	一	四	五	<table border="1"> <tr> <td>官長</td> <td>五</td> </tr> <tr> <td>士兵</td> <td>一四四</td> </tr> </table>	官長	五	士兵	一四四	<table border="1"> <tr> <td>一</td> <td>四</td> <td>四</td> </tr> </table>	一	四	四	<p>一，全連分爲三排每排三班每班中士班長一名下士班長二名每班上等兵二名一等兵五名二等兵六名</p> <p>二，全連步槍共一百零八枝分配各班每班徒手兵二名專任攜帶彈藥及救護傷兵並臨時補充等事項</p> <p>三，傳達兵由列兵臨時派遣之</p> <p>四，勤務兵之分配準軍部編制表附記之規定</p> <p>五，戰時添設輸送兵四名搬運公物及官長行李</p>
一	二																				
二	二																				
上	一	二																			
一	四	五																			
官長	五																				
士兵	一四四																				
一	四	四																			
		<table border="1"> <tr> <td>一</td> <td>四</td> <td>九</td> </tr> </table>	一	四	九																
一	四	九																			

# 機關槍連編制草案表

職別		階級		員額	職	掌	備	考
連	長	上尉	尉	一	承團長之命團附之指導統率全連負教育管理 經理衛生之責			
排	長	中尉	少尉	二	輔助連長分任教育管理及連內一切事項			
特務	長	准尉	尉	一	任械彈糧服之領發補充及餉項之經理			
文書	軍士	上士	上士	一	任文件繕寫及保管事項			
軍需	軍士	上士	上士	一	輔助特務長任糧服之保管及給養事項			
軍械	軍士	上士	上士	一	專任械彈之保管及修理			
班	長	中士	中士	六				
副班	長	下士	下士	六				

列	號	勤務兵	炊事兵	總計		附記
				官長	士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二等兵	上等兵	官長	士兵	一，全連區分三排每排二班以機關槍六挺編成之（以馬克沁式為標準）（每挺隨帶彈藥四千發）並附馬（步）槍二十枝 二，行軍時機關槍及彈藥概由列兵搬運之 三，傳達兵由列兵臨時派遣之 四，勤務兵之分配準軍部編制表附記之規定 五，戰時添設輸送兵四名搬運公物及官長行李
二	二	二	一	五	三	
三六			三		一	
二			四		一	
二			二		八	

# 迫擊礮連編制草案表

職別	階級	員額	職	掌	備考
連長	上尉	一	承團長之命團附之指導統率全連負教育管理經理衛生之責		
排長	中尉 少尉	一 二	輔助連長分任管理教育及連內一切事項		
特務長	准尉	一	任械彈糧服之領發補充及餉項之經理		
文書軍士	上士	一	任繕寫及保管文件事項		
軍需軍士	上士	一	輔助特務長任械彈糧服之保管及給養事項		
班長	中士	六			
副班長	下士	六			
列兵	上等兵 一等兵 二等兵	二 三 六 四 八			



號	勤	炊	總
兵	務	事	計
上等兵	兵	兵	官長
二	一等兵	上等兵	士
	二	一	五
	二	三	一三〇
附	<p>一，全連區分三排每排兩班以迫擊礮六門編成之（以滬造八一式為標準）（每門隨帶子彈三十發 並附步槍四十枝）</p> <p>二，行軍時迫擊礮及礮彈概由列兵搬運之</p> <p>三，傳達兵由列兵臨時派遣之</p> <p>四，勤務兵之分配準軍部編制表附記之規定</p> <p>五，戰時添設輸送兵四名搬運公物及官長行李</p>		
記			

# 騎兵連編制草案表

職別	階級	員額	職	掌備考
連	長 少校	一	承軍長之命統率全連負教育管理經理衛生之責	
排	長 中尉	三一	輔助連長分任教育管理及連內一切事項	
特務	長 准(少)尉	一	任械彈糧服之領發補充及餉項之經理	
獸醫	中(上)尉	一	任全連馬匹傷病之治療事項	
查馬	長 少(中)尉	一	管理馬匹喂養及衛生事項	
司書	准尉	一	任繕寫及保管文件事項	
軍需軍士	中上士	一一	輔助特務長分任糧服械彈馬匹裝具之保管及給養等事項	
掌工軍士	中士	一	任馬蹄之檢查及蹄鐵之裝釘	

附	總計	炊事兵	勤務兵	號兵	司號軍士	預備兵	列兵	副班長	班長
		上官一等兵	上官一等兵	上等兵	下士	二等兵	上等兵	中士	上士
一，全連區分四排每排兩班每班上中下士各一名上等兵六名一等兵九名預備兵二名	官佐	六五	三二	四	一	一六	四八 七二	八八	八
	士兵	九	一						
	一九五				任號兵之教育及管理				

記

- 二，全連馬槍共一百四十四枝乘馬一百五十八匹
- 三，飼養兵不設官長乘馬由預備兵飼養之
- 四，勤務兵之分配準軍部編制表附記之規定
- 五，戰時添設輸送兵六名搬運公物及官佐行李



# 騎兵獨立排編制草案表

職別	階級	員額	職掌	備考
排長	上(中)尉	一	承師長之命統率全排負教育管理經理衛生之責	
副排長	少尉	一	輔助排長辦理本排一切事宜	
文書軍士	上士	一	任繕寫及保管文件	
軍需軍士	上士	一	任械彈糧服之領發補充餉項之經理及給養事項	
班長	上士	一		
副班長	中(下)士	二		
列兵	上等兵	一八二		
預備兵	二等兵	四		

號	勤	炊	總	記		
兵	務	事	計	<p>附</p> <p>一，本排惟獨立師設置之區分兩班</p> <p>二，全排馬槍二十六枝乘馬四十四匹</p> <p>三，戰時添設輸送兵二名搬運公物及官長行李</p>		
上等兵	兵	兵	官長			
二	二等兵	二等兵	士兵			五〇
	二	一	二	五		
			二	二		

# 礮兵團編制草案表

職別		階級		員額		職掌		備考	
團長	團附	上校	中校	一	一	承軍長之命統馭全團負教育管理經理衛生之責			
副官	中尉	上尉	中尉	一	一	任傳達命令及本部會計庶務士兵之管理訓練等事項			戰時任輸送隊長
司號長	中尉	准尉	中尉	一	一	輔助上尉副官辦理庶務事項及團旗之保管			
軍需	中尉	少校	中尉	一	一	任全團號兵之教育及號音之統一			
軍需	中尉	少校	中尉	一	一	受團長之命軍經理處長之指導經理全團糧服餉械等事宜			
軍需	中尉	少校	中尉	一	一	輔助少校軍需辦理一切經理事項			



軍醫	少校	一	受團長之命軍醫處長之指導任全團衛生之措施傷病之療治	
中尉	中尉	一	輔助少校軍醫辦理一切衛生事項	
司藥	中尉	一	任藥品器具之領發保管及調劑事項	
獸醫	上尉	一	任全團馬匹傷病之療治	戰時附屬輸送隊服務
軍械技士	上(中)尉	一	專任全團械彈之保管及修理	
政治指導員	上尉	一	受軍政訓處主任之命團長之指導任全團政治訓練及指導黨務並對外宣傳等事項	
助理幹事	中尉	一	輔助指導員辦理一切事項	
書記	中上尉	一一	辦理及保管本部之文件並典守印信等事項	
司書	准尉	二	任收發繕校管卷等事項	戰時調一名至輸送隊服務
文書軍士	上士	三	分任文件之繕寫及油印事項	

本

特	傳	傳	看	看	鍛	鍛	掌	軍	軍
排	達	達	護	護	工	工	工	械	需
長	兵	軍	兵	軍	兵	軍	軍	軍	軍
少	上	士	上	士	上	下	中	上	上
尉	等	中	等	上	等	士	士	士	士
一	六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受副官之指揮任本排之教育管理		任傳達勤務及本部傳達兵之管理		任傷病官兵之看護及助理調劑事項		任蹄鐵之製造及保管	任馬蹄之檢查及蹄鐵之裝釘	任軍械彈藥之保管領發事項	任被服之保管及給養事項
戰時編入輸送隊					同	同	同	戰時附屬輸送隊服務	戰時調輸送隊服務
					右	右	右		

部										
飼養兵	炊事兵	勤務兵	勤務軍士	通信			排長	列兵	班長	中(下)士
				通信兵	副班長	班長				
二一上 等兵	二一上 等兵	二一上 等兵	下中 士	二一上 等兵	下 士	中(上) 士	少(准) 尉	二一上 等兵	中(下) 士	
三一	五四一	五五四	一一	九九六	三	三	一	一八二六	三	
			負本部勤務兵管理之責				受少校團附之指揮任本排之教育管理及辦理全團電話通信一切事宜			
						戰時分配各營服務				

附	總計		第三營		第二營		第一營		合計		
	官佐	士兵	官佐	士兵	官佐	士兵	官佐	士兵	官佐	士兵	
	八七	二二三三	二二一	三七一	二二一	三七一	二二一	三七一	二二一	三七一	二二〇
一三三〇								一四一			

- 一，團直屬於軍部以野礮三營編成或野礮二營山礮一營編成之
- 二，輸送隊平時不設戰時酌調團部人員及特務排並添募輸送兵編成之
- 三，平時團部及各營軍醫人員組成醫務所戰時業務由團部及營軍醫人員協同就近衛生機關辦理之
- 四，通信排附十門電話總機一架五門電話總機二架軍用電話機十五架被覆線十五啓羅米突行軍時分配各營連攜帶之
- 五，本部之書記司書文書軍士組成書記室辦理一切文件（政治訓練處文件在內）于必要時得召集其他軍士助理之戰時隨行李行進

六，勤務兵之分配準軍部編制表附記之規定

七，戰時添設輸送兵十六名搬運公物及官佐行李行軍時集合各營連行李由本部派副官一員指揮之

八，團長團附上尉副官乘馬各一匹傳達及預備馬八匹共計十一匹

九，政治工作人員係以十六年九月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所公布者爲標準與步兵團同惟步兵團編制表附記內漏載此項茲併記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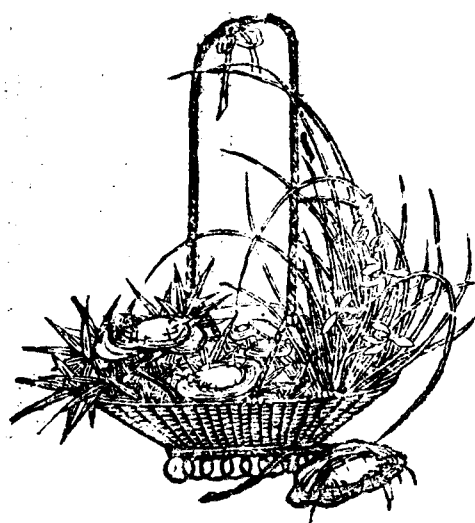
# 野礮兵營編制草案表

營								職別	階級	員額	職	掌備考
營長	營附	副官	軍需	軍醫	獸醫	查馬長	文書軍士	少校	上尉	一	承團長之命統率全營負教育管理經理衛生之責	
上尉	中尉	中尉	上尉	上尉	中尉	准尉	上士	一	一	一	輔助營長處理營內事務關於全營教育計畫訓練實施軍械管理等應負全責	
											辦理文牘庶務及本部士兵之管理等事項	
											承營長之命團軍需之指導經理全營糧服餉械等事宜	
											承營長之命團軍醫之指導任全營衛生之措施傷病之療治	
											任全營馬匹傷病之療治事項	
											管理馬匹喂養及衛生事項	
											任文件之收發繕校保管等事項	



記	附	總計		第某連		第某連	
		官佐	士兵	官長	士兵	官長	士兵
	一，營于作戰時所需之偵察觀測通信等兵由各連臨時選派之 二，戰時添設輸送兵八名搬運公物及官佐行李 三，勤務兵之分配準軍部編制表附記之規定 四，營長營附副官司號軍士及傳達士兵乘馬共八匹	二二一	三七一	五	一六	五	一六
		三九三					
				次編列之			





# 野礮兵連編制草案表

職別	階級	員額	職掌	備考
連長	上尉	一	承營長之命統率全連負教育管理經理衛生之責	
連附	中尉	一	輔助連長辦理全連教育及連內一切事宜	
排長	中(少)尉	二	分任教育管理及連內一切事項	
特務長	准尉	一	任糧服械彈之領發補充及給養事項	
文書軍士	上士	一	任繕寫及保管文件	
軍需軍士	上士	一	輔助特務長任糧服之保管及給養事項	
軍械軍士	上士	一	專任械彈之保管及修理	
班長	上士	四		

附	總計	飼養兵	炊事兵	勤務兵	號兵	看護兵	列兵	副班長
		上等兵	上等兵	一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中(下)士
一，全連區分二排每排兩班以野礮四門彈藥車四輛編成之(以三八式(漢造)野礮為標準)附馬槍二十桿 二，全連輓馬四十八匹乘馬及預備馬二十四匹	官長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八
	士兵	一四七	一三五	二二	二	二	一六三四	
	一二一							

## 記

- 三，傳達及通信勤務由列兵臨時派遣之
- 四，勤務兵之分配準軍部編制表附記之規定
- 五，戰時添設輸送兵三名搬運公物及官長行李



# 山礮兵營編制草案表

職別		階級	員額	職掌	備考
營	營長	少校	一	承團(師)長之命統率全營負教育管理經理衛生之責	
營	附	上尉	一	輔助營長處理營內事務關於全營教育計畫訓練實施等事應負全責	
副	官	上(中)尉	一	辦理文牘庶務及本部士兵之管理等事項	
軍	需	上尉	一	受營長之命團軍需之指導經理全營糧服餉械事宜	
軍	醫	上尉	一	受營長之命團軍醫之指導任全營衛生之措施傷病之療治	
文書	軍士	上士	二	任收發繕校及文件之保管	
軍需	軍士	上士	一	受軍需之指揮任糧服械彈之保管及本部給養等事項	
木	看護	軍士	一	任傷病官兵之看護及助理調劑等事項	

第 三 連	第 二 連	第 一 連	合 計	部					
				飼 養 兵	炊 事 兵	勤 務 兵	傳 達 兵	傳 達 軍 士	司 號 軍 士
官長 兵	官長 兵	官長 兵	官佐 兵	二 一 等 兵	二 一 等 兵	二 一 上 等 兵	上 等 兵	下 士	中 士
一 四 七	一 四 七	一 四 七	二 二 一 五	三 一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一	一
			二 七					任 傳 達 勤 務 及 本 部 傳 達 兵 之 管 理	任 全 營 號 兵 之 教 育 及 號 音 之 統 一

總

計

官	佐	二〇
士	兵	四六三
		四八三

附

- 一，營於作戰時所需之偵察觀測通信等兵由各連臨時選派之
- 二，全營如用馱馬編成時須添獸醫（中尉）一員
- 三，師屬獨立營添設少尉書記一員任文牘事宜並添通信兵一班（準團部通信排三分之一數）如係馱馬編成時更須添設掌工下士一名鍛工上等兵二名
- 四，勤務兵之分配準軍部編制表附記之規定
- 五，戰時添設輸送兵八名搬運公物及官佐行李
- 六，營長營附副官司號軍士及傳達士兵乘馬共八匹

記





# 山礮兵連編制草案表

職別	階級	員額	職	掌	備考
連長	上尉	一	承營長之命統率全連負教育管理經理衛生之責		
連附	中尉	一	輔助連長辦理全連教育及連內一切事宜		
排長	中(少)尉	二	分任教育管理及連內一切事項		
特務長	准尉	一	任糧服械彈之領發補充及餉項之經理		
文書軍士	上士	一	任繕寫及保管文件		
軍需軍士	上士	一	輔助特務長任糧服之保管及給養等事項		
軍械軍士	上士	一	專任械彈之保管及修理		
班長	上士	四			

附	總	飼	炊	勤	號	看	列	副
	計	養	事	務	兵	護	兵	班
	官長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長
	士	二	二	二	上	上	上	中(下)
	兵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士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六	八
	四		四	二			三	
	七		一	二			二	
	五						一	
	一						六	
	五						二	
	二						四	
	一							
	五							
	二							

一，全連區分兩排每排兩班以山礮四門編成（以滬造為標準）（每門隨帶礮彈六十發）附

馬槍二十枝

二，戰時每礮須用礮夫四十五名（半數換班並由士兵協助之）彈藥夫每礮十五名如用馱

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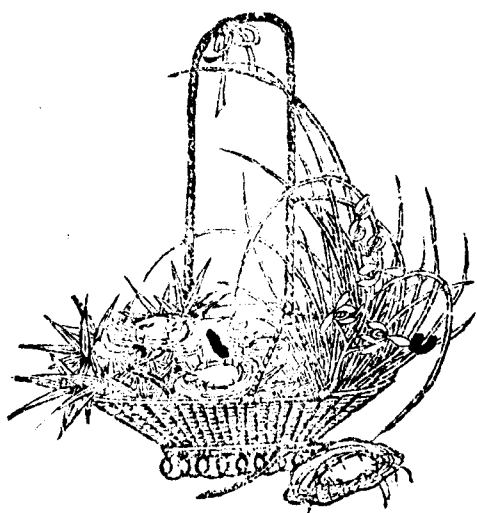
騾馱載時每礮十一匹(彈藥馬五匹在內)全連共計五十二匹(預備馬八匹在內)並須添設飼養兵十三名

三，傳達及通信勤務由列兵臨時派遣之

四，勤務兵之分配準軍部編制表附記之規定

五，戰時全連公物及官長行李添設輸送兵四名搬運之

六，連長連附排長乘馬各一匹共計四匹



# 工兵營編制草案表

職別		階級	員額	職掌	備考
營	營長	中(少)校	一	承軍長之命統率全營負教育管理經理衛生之責	
營	副官	中尉	一	任助理教練及本部庶務勤務兵之管理訓練等事項	
軍	軍需	上尉	一	承營長之命軍經理處之指導經理全營糧服餉械事宜	
軍	軍醫	上尉	一	承營長之命軍軍醫處之指導任全營衛生之措施傷病之療治	
器材管理員	准尉	一	一	任各項器材之整理保管領發等事項	
政治指導員	中(上)尉	一	一	承軍政訓處主任之命營長之指導任全營政治訓練黨務指導對外宣傳等事宜	
書記	少尉	一	一	辦理及保管本部之文件	



記	附	部飼養兵		合計		第一連	第二連	第三連	總計		
		官佐	兵	官佐	兵	官長	兵	官長	官佐	兵	
	<p>一，勤務兵之分配準軍部編制表附記之規定</p> <p>二，戰時添設輸送兵三名搬運公物及官長行李如特別攜帶器材時另編輸送排（隊）輸送之</p> <p>三，營長營附乘馬各一匹</p>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八	三	六	四	六	六	六	二	六	
		三	一							四	八〇
										四	五
										四	四





# 工兵連編制草案表

職別	階級	員額	職掌	備考
連長	上尉	一	承營長之命統率全連負教育管理經理衛生之責	
連附	中尉	一	輔助連長處理連內一切事務關於教育計畫工作實施應負全責	
排長	少(中)尉	三	分任教育管理及連內一切事宜	
特務長	准尉	一	任械彈糧服器材之領發補充及餉項之經理	
文書軍士	上士	一	任繕寫及保管文件	
軍需軍士	上士	一	輔助特務長任糧服械彈器材之保管及給養等事項	
班長	中上士	三六		
副班長	下士	九		

列兵	號兵	勤務兵	炊事兵	總計	附記
上等兵 一等兵 二	上等兵 二	一等兵 二等兵 三一 三	上等兵 一等兵 二 四 五	官長 六 一四四 一五〇	
<p>一，全連區分三排每排三班每排上士班長一名中士班長二名下士副班長三名每班上等兵二名一等兵五名二等兵五名</p> <p>二，全連步槍五十四枝，圓匙四十把，十字鎬十把，木工器具若干，爆破器材若干，行軍時均由士兵攜帶</p> <p>三，傳達兵由列兵臨時派遣之</p> <p>四，勤務兵之分配準軍部編制表附記之規定</p> <p>五，戰時添設輸送兵五名搬運公物及官長行李</p> <p>六，連長乘馬一匹（平時集合營部飼養）</p>					

# 通信大隊編制草案表

大							職	階級	員額	職	掌	備	考
大隊長	中校	一	承軍長參謀長之命任本隊之教育管理掌全軍通信事宜										
隊	附	上尉	一	任助理教練及本隊庶務勤務士兵之管理等事項									
軍	需	中尉	一	承大隊長之命軍經理處長之指導經理全隊糧服餉械事宜									
政治指導員	中尉	一	承軍政訓處主任之命大隊長之指導任全隊政治訓練及黨務指導對外宣傳事宜										
書記	少尉	一	辦理及保管本隊之文件										
材料管理員	准尉	一	任材料之保管及領發補充等事項										
文書軍士	上士	二	任收發繕寫油印等事項										
傳達軍士	下士	一											

國民革命軍陸軍編制草案

通信大隊編制草案表



記

- 二，戰時添設輸送兵三名搬運公物及官佐行李
- 三，隊長乘馬一匹（平時在軍部飼養）
- 四，政治工作人員係以十六年九月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所公布者為標準



# 通信大隊電話隊編制草案表

職別	階級	員額	職掌	備考
隊長	上尉	一	承大隊長之命負本隊之教育管理及電話通信上一切事宜	
隊附	中(少)尉	二	負教育管理及通信指揮之責	
技士	少(中)尉	一	任機件之修理及器材之保管	
特務長	准尉	一	任本隊糧服餉項之經理及給養等事項	
文書軍士	上士	一	任繕寫及文件之保管事項	
班長	上(中)士	六		
副班長	中(下)士	六		
通信兵	上等兵	二四		
	一等兵	二四		
		二四		



勤務兵	炊事兵	總計	附記														
<table border="1"> <tr> <td>一等兵</td> <td>二</td> </tr> <tr> <td>二等兵</td> <td>一</td> </tr> </table>	一等兵	二	二等兵	一	<table border="1"> <tr> <td>上等兵</td> <td>一</td> </tr> <tr> <td>一等兵</td> <td>二</td> </tr> <tr> <td>二等兵</td> <td>四</td> </tr> </table>	上等兵	一	一等兵	二	二等兵	四	<table border="1"> <tr> <td>官佐</td> <td>五</td> </tr> <tr> <td>士兵</td> <td>九五</td> </tr> </table>	官佐	五	士兵	九五	<p>一，全隊區分六班每班正副班長各一名上一二等兵各四名</p> <p>二，全隊應備二十門電話總機一架 十門總機一架 電話機二十架 被服線二十啟羅 米突 裸線碍子若干 并附馬槍十二桿行軍時概由通信兵攜帶之</p> <p>三，戰時添設輸送兵四名搬運公物及官佐行李</p>
一等兵	二																
二等兵	一																
上等兵	一																
一等兵	二																
二等兵	四																
官佐	五																
士兵	九五																
		一〇〇															

# 通信大隊電報隊編制草案表

職別	階級	員額	職掌	備考
隊長	上尉	一	承大隊長之命負本隊之教育管理及電報通信上一切事宜	
隊附	中(少)尉	二	負教育管理及通信指揮之責	
技士	少(中)尉	一	任機件之修理及器材之保管	
特務長	准尉	一	任本隊糧服餉項之經理及給養等事項	
文書軍士	上士	一	任繕寫及文件之保管事項	
班長	上(中)士	四		
副班長	中(下)士	四		
通信兵	上等兵	三三二		

勤務兵	炊事兵	總計		附記										
<table border="1"> <tr> <td>二等兵</td> <td>二一</td> </tr> </table>	二等兵	二一	<table border="1"> <tr> <td>二等兵</td> <td>三一</td> </tr> </table>		二等兵	三一	<table border="1"> <tr> <td>官佐</td> <td>五</td> </tr> <tr> <td>士兵</td> <td>五二</td> </tr> </table>	官佐	五	士兵	五二	<table border="1"> <tr> <td>五</td> <td>七</td> </tr> </table>	五	七
二等兵	二一													
二等兵	三一													
官佐	五													
士兵	五二													
五	七													

# 通信大隊無線電信隊編制草案表

部		本					隊		職別	階級	員額	職	掌	備考
炊事兵	勤務兵	傳達兵	文書軍士	特務長	技士	隊附	隊長	上等兵	一等兵	二等兵	一	承大隊長之命負本隊教育管理及無線電通信上一切事宜		
二	一	上	上	少	上(中)	上	少	一	一	一	一	任本隊糧服餉項之經理及給養等事項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任繕寫及文件之保管		
												輔助隊長負教育管理及通信指揮之責		

國民革命軍陸軍編制草案

通信大隊無線電信隊編制草案表

隊	分							合		
	炊事兵	勤務兵	通信兵	副班長	班長	軍需軍士	機務員	通信員	分隊長	計
	二 一 等兵	二 一 等兵	一 上 等兵	中 (下) 士	上 (中) 士	上 士	中 (少) 尉	中 (少) 尉	上 尉	官佐 士 兵
	一	二	四	一	一	一	二	三	一	九
						任糧服餉項之領發及給養事項	分任機器開閉及架設修理等事項	分任電信收發登記及管理通信一切事項	承隊長之命負本隊教育管理及通信上一切事宜	一 三

記	附		總		合	
	計		計		計	
	官	士	官	士	官	士
<p>一，全隊應備行軍無線電信機五架（以軍事委員會上海無線電信機製造廠新製短波機為標準但內須有長距離通訊機一架）每無線電信機一架編為一分隊即為一通信所</p> <p>第一分隊附屬隊部分隊長由隊長兼任之</p> <p>二，第一分隊之編組除分隊長軍需軍士炊事兵不設勤務兵酌減一名外其餘人員按分隊編制與隊部合併之</p> <p>三，每分隊附馬槍四枝</p> <p>四，勤務兵之分配準軍部編制表附記之規定</p> <p>五，行軍時每機輸送兵二十名隊部及各分隊公物及官佐行李另添設輸送兵各五名搬運之</p>	三三三	二〇一	二五	一九	二五	一四
	三四	一〇一				

國民革命軍陸軍編制草案

通信大隊無線電信隊編制草案表



# 師屬通信隊編制草案表

職別	階級	員額	職	掌	備考
隊	長	一	承師長之命負本隊之教育管理並電話通信上一切事宜		
隊	上(中)尉	一			
隊	附	一	輔助隊長任教育管理及通信事項		
技	士	一	任機件之架設修理及器材之保管等事項		
特	務	一	任本隊糧服餉項之經理及給養事項		
文	書	一	任繕寫及文件之保管事項		
班	長	四			
副	班	四			
通	信	二			
兵	兵	一			
	上等兵	二			
		一			
		六			



總計	官佐	四	六〇
	士兵	五六	
炊事兵	上等兵	二一一	
勤務兵	二等兵	二一	

附

- 一，全隊區分四班應備十門電話總機一架電話機十架被覆線十五啟羅米突補助通信器材若干附馬槍八枝行軍時由通信兵攜帶之
- 二，勤務兵之分配準軍部編制表附記之規定
- 三，戰時添設輸送兵四名搬運公物及官佐行李

記

# 憲兵連編制草案表

職別		階級	員額	職	掌備考
連	長	上尉(少校)	一	承軍長之命統率全連負教育管理之責並維持全軍軍紀風紀	
排	長	中(上)尉	三	分任教育管理及連內一切事項	
特務	長	准尉	一	任糧服械彈之領發補充及餉項給養之經理	
文書	軍士	上士	一	任繕寫及保管文件	
班	長	上士	六	承長官之命督率本班負巡查及憲兵勤務	
憲	兵	中士	二		
		下士	八		
號	兵	上等兵	三六		
		上等兵	二		

總	炊	勤	傳
計	事	務	達
官長	上等兵	一等兵	上等兵
士	二等兵	二等兵	二
八	四	二	
五			
九			
三			
八			
八			
九			

附

- 一，全連區分三排每排以二班編成之馬槍七十二枝分配各班
- 二，連長乘馬一匹（有馬匹時全連可備乘馬二十八匹酌設飼養兵）
- 三，勤務兵之分配準軍部編制表附記之規定
- 四，戰時添設輸送兵二名搬運公物及官長行李

記

# 軍樂隊編制草案表

職別	階級	員額	職	掌備考
隊長	少(中)尉	一	任全隊之教育管理衛生經理之責	
隊附	准(少)尉	一	輔助隊長任教育管理及隊內一切事項	
文書軍士	上士	一	任繕寫及保管文件	
軍需軍士	上士	一	任全隊糧服之領發保管及給養等事項	
軍樂軍士	中上士	二		
	下士	三		
軍樂兵	上等兵	六		
勤務兵	一等兵	一		

記	附	炊事兵		一	二
		總計		二	一
		官佐	士	二	四
一，全隊區分二班				四	六

# 教導團編制草案表

職別		階級	員額	職掌	備考
團長	上校(少將)	一	承軍長之命統馭全團負教育管理經理衛生之責		
團附	中(上)校	一	輔助團長任全團之教育訓練及各項計畫實施等事宜		
副官	上尉	一	任團直屬部隊之管理訓練輔助中校團附辦理一切事宜		
司號長	中尉	一	任教育計畫表冊之調製及教育器材之購製發等事項		
軍需	上尉	一	分任傳達命令及本部會計庶務士兵之管理訓練等事項		
軍需	少校	一	任全團號兵之教育及號音之統一		
軍需	少校	一	承團長之命軍經理處長之指揮經理全團糧服餉械等事宜		
軍需	上尉	一	輔助少校軍需辦理一切經理事項		

本									
文書軍士	司書	書記		助理幹事	政治指導員	司藥		軍醫	
上士	准尉	中上尉	中尉	上尉	少校	中尉	中上尉	少校	中尉
四	二	一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二	一	二二
分任繕寫及油印事項	分任收發繕校管卷等事項	辦理及保管本部之文件並典守印信等事項		政治訓練及指導黨務	承軍政治訓練處主任之命團長之指導任全團政治訓練及指導黨務並對外宣傳等事項	任藥品器具之領發保管及調劑等事項	輔助少校軍醫辦理一切衛生事項	承團長之命軍軍醫處長之指導任全團衛生之措施傷病之療治	

炊事兵	勤務兵	勤務軍士	傳達兵	傳達軍士	看護兵		看護軍士		軍需軍士
上等兵	上等兵	中下士	上等兵	中士	上等兵	中(下)士	上士	中(下)士	上士
二	二	一	八	一	八	二	二	二	一
		負本部勤務兵管理之責		任傳達勤務及本部傳達兵之管理			任傷病官兵之看護及助理調劑事項		任被服械彈之領發保管及本部給養事項

國民革命軍陸軍編制草案

教導團編制草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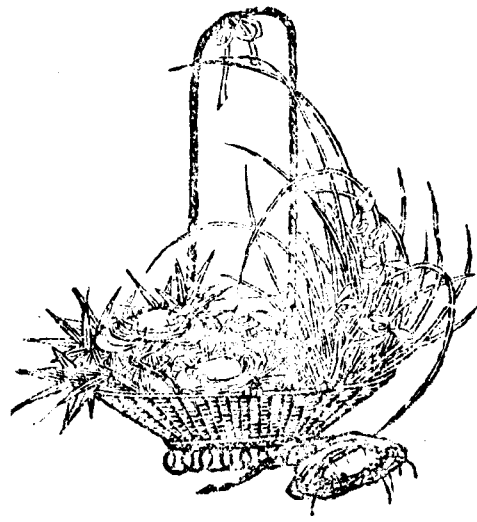


部	飼養兵		合計		第一營		第二營		第三營		機關槍連		礮兵連		通信隊		總計		附
	一	二	官	兵	官	兵	官	兵	官	兵	官	兵	官	兵	官	兵	官	兵	
	一	一	二	六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六	三	一	六	二	九	一	四	一，本團以養成軍士人才爲目的爲補助教育起見得酌設助教或教官
			五	六	六	〇	五	六	〇	五	一	一	六	一	二	九	三	六	
			八二																

記

- 二，學兵應由各師及軍部直屬部隊上等兵中選送如有相當學識資格者亦得考取之
- 三，特務連不設其勤務由各連隊學兵輪派之藉資練習
- 四，勤務兵之分配準軍部編制表附記之規定
- 五，團長團附乘馬各一匹
- 六，如遇作戰動員時關於全團輸送衛生及人員之調補等事準步兵團之規定
- 七，政治工作人員係以十六年九月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所公布者爲標準

國民革命軍陸軍編制草案  
教導團編制草案表



# 教導團步兵營編制草案表

本		營						職別	階級	員額	職	掌	備	考	
文書軍士	司書	書記	助理幹事	政治指導員	副官	營附	營長	上尉(少校)	少(中)校	一	一	承團長之命統率全營負教育管理之責			
上士	准尉	少尉	中尉	上尉	中尉	上尉(少校)				一	一	輔助營長處理營內事項關於全營教育計畫訓練實施等事應負全責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任本部庶務會計及士兵之管理等事項			
												承團指導員之命營長之指導任全營政治訓練及指導黨務			
												輔助指導員辦理一切事項			
												辦理及保管本部之文件			
												任文件之收發繕校保管等事項			
												任繕寫油印事項			

國民革命軍陸軍編制草案

教導團步兵營編制草案表



記	附	總計		第某連		第某連		第某連	
		官佐	士兵	官長	士兵	官長	士兵	官長	士兵
	<p>一，各連經理衛生事項直接團部但一切呈報當呈由營部核轉</p> <p>二，勤務兵之分配準軍部編制表附記之規定</p> <p>三，營長營附乘馬各一匹</p> <p>四，政治工作人員係以十六年九月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所公佈者為標準</p>	六	二〇五	六	一四七	六	一四七	六	一四七
		六二六							
									順次編列之



# 教導團步兵連編制草案表

職別	階級	員額	職掌	備考
連長	上尉(少校)	一	承營長之命統率全連負教育管理經理衛生之責	
連附	中(上)尉	一	輔助連長辦理全連教育及一切事宜	
排長	中尉	三	分任教育管理及連內一切事項	
特務長	准尉	一	任械彈糧服之領發補充及餉項之經理	
文書軍士	上士	一	任繕寫及保管文件事項	
軍需軍士	上士	一	輔助特務長任糧服彈械之保管及給養事項	
班長	中(上)士	九		
副班長	下(中)士	九		



學兵	號兵	傳達兵	勤務兵	炊事兵	總計	附記
上等兵 一〇八	上等兵 二	上等兵 二	上等兵 二 二等兵 三	上等兵 一 一等兵 四 二等兵 五	官長 六 士兵 一四七	<p>一，全連區分三排每排三班</p> <p>二，全連步槍一百二十六枝</p> <p>三，勤務兵之分配準軍部編制表附記之規定</p>
					一五三	

# 教導團機關槍連編制草案表

職別	階級	員額	職掌	備考
連長	少校	一	承團長之命統率全連負教育管理經理衛生之責	
連附	上尉	一	輔助連長辦理全連教育及一切事宜	
排長	中尉	三	分任教育管理及連內一切事項	
特務長	准尉	一	任械彈糧服之領發補充及餉項之經理	
文書軍士	上士	一	任文件之繕寫及保管事項	
軍需軍士	上士	一	輔助特務長任糧服之保管及給養事項	
軍械軍士	上士	一	專任械彈之管保及修理	
班長	中(上)士	六		



# 教導團礮兵連編制草案表

職別	階級	員額	職掌	備考
連長	少校	一	承團長之命統率全連負教育管理經理衛生之責	
連附	上尉	一	輔助連長辦理全連教育及連內一切事宜	
排長	中尉	三	分任教育管理及連內一切事項	
特務長	准尉	一	任械彈糧服之領發補充及餉項之經理	
文書軍士	上士	一	任繕寫及保管文件事項	
軍需軍士	上士	一	輔助特務長任糧服之保管及給養等事項	
軍械軍士	上士	一	專任械彈之保管及修理	
班長	上士	六		

國民革命軍陸軍編制草案

教導團礮兵連編制草案表

附記	總計		炊事兵	勤務兵	傳達兵	號兵	學兵	副班長
	官長	士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中(下)士
一，全連區分三排每排二班 二，連以何種礮編成(或迫擊礮，山礮，野礮，各一排)應依軍械狀況而定但須交換演習各種礮之使用為要 三，須用馬匹數目臨時酌量之 四，勤務兵之分配準軍部編制表附記之規定	六	二二九	一三	一一	二	二	九六	六
	一三五							

# 教導團通信隊編制草案表

職別	階級	員額	職	掌	備考
隊長	少校	一	承團長之命統率全隊負教育管理經理衛生之責		
隊附	上尉	一	輔助隊長辦理全隊教育及隊內一切事項		
排長	中尉	三	分任教育管理及隊內一切事務		
助教	中(上)尉	二	任專磁電學及收發電報等教育		
特務長	准尉	一	任械彈糧服之領發補充及餉項之經理		
文書軍士	上士	一	任繕寫及保管文件事項		
軍需軍士	上士	一	任糧服之領發保管及給養事項		
器材管理員	上士	一	任通信器材之領發保管事項		

國民革命軍陸軍編制草案

教導團通信隊編制草案表

附記	班長	上士	九	
	副班長	中(下)士	九	
學兵	上等兵	二〇八		
號兵	上等兵	二		
傳達兵	上等兵	二		
勤務兵	上等	一		
	二等	四		
炊事兵	上等	一		
	二等	四		
總計	官佐	八		一五七
	士兵	一四九		

一，連以電報一排及電話二排每排三班編成之  
 二，教育器材參照通信大隊各隊之規定酌量置備  
 三，勤務兵之分配準軍部編制表附記之規定

# 師屬輸送大隊編制草案表

職別		階級	員額	職掌	備考
大	大隊長		一	承師長之命督率全隊任全師彈藥糧服之輸送事宜	經理處長或軍實股長調充
	大隊附		一	輔助隊長辦理一切輸送事宜	上尉軍械員調充
	會計員		一	分任本隊會計庶務及全師糧服彈藥輸送採辦等事項	調充
	軍械員		一		調充
	糧服員		一	分任本隊糧服之領發保管及給養事項	調充
	司事		二		調充
	傳達軍士	下士	一		增設
	傳達兵	上等兵	四		增設



第四隊	第三隊	第二隊	第一隊	監護隊	合計	部			
						飼養兵	輸送兵	炊事兵	勤務兵
官長 四	官長 四	官長 四	官長 四	官長 五	官佐 七	二等兵 一	二等兵 五		
士兵 二一四	士兵 二一四	士兵 二一四	士兵 二一四	士兵 一一四	士兵 一八				
					二五				
					調用				
					官佐 七				
					士兵 五				
					增設				
					官佐 〇				
					士兵 一三				
					一三	增設	增設	調用	調用

記	附	總	計	
			官佐	士
			二一八	九八八
			一〇一六	調用
			官佐	士
			二二二	二一九
			增設	
			官佐	士
			一六	八六九
			八八五	
	一，本隊平時不設戰時由師經理處員兵及添設人員臨時編成之第四隊惟甲種師有之			
	二，監護隊由特務營撥調一連充任之其使用分割依當時狀況由大隊長酌定之			
	三，各隊輸送物品之種類臨時酌定			
	四，用車輛輸送時編制應另改定			
	五，隊長隊附乘馬各一匹			



# 師屬輸送大隊所屬各隊編制草案表

炊事兵	勤務兵	輸送兵	班長	文書軍士	特務長	隊附	隊長	職別	階級	員額	職	掌	備考
上等兵 二	二等兵 二	二等兵 二〇〇	一〇	上士 一	准尉 一	中尉 一	上尉 一				承大隊長命督率本隊任彈藥糧服之輸送		增設
											輔助隊長分任一切輸送事宜		增設
											任武器糧服之領發補充及餉項之經理		增設
											任繕寫及保管文件事項		增設 由監護隊 臨時調用
													增設
													增設

國民革命軍陸軍編制草案

師屬輸送大隊所屬各隊編制草案表

總		計		官長		四		二二八		調用		官長		一〇		增設		官長		四		二二八	
		士		兵		二二四				士		兵		一〇		士		兵		二二四			

附

- 一，每隊區分十班每班以輸送兵二十名組成之
- 二，輸送兵担負量每名以六十斤為標準全隊輸送糧食約足供全師一日之需全隊輸送彈藥約步槍機關槍彈共十萬發及山礮迫擊礮彈共五百發
- 三，改用車輛輸送時（每車載重以六百斤計算）約需騾車二十輛駕車兵四十名
- 四，本隊輸送之監護事宜由輸送大隊之監護隊派遣之
- 五，輸送兵暫定為二等兵但得酌量津貼之

記

# 步兵團輸送隊編制草案表

職別		階級	員額	職掌	備考
隊長	隊附		一	承團長命督率本隊任全團彈藥糧服之輸送	團部少校軍需調充
特務長		准尉	一	輔助隊長分任一切輸送事項	調充
文書軍士			一	任彈藥糧服之領發補充餉項之經理及給養等事項	增設
班長			二一	任繕寫及保管文件事項	調用
輸送兵		二等兵	二四〇		由監護排臨時調用
監排長			一	受隊長命督率本排任輸送之監護	增設
護班長			三		特務連調充
					同有

附	總計		炊事兵		勤務兵		排列兵	
	官長	士兵	上等兵	二等兵	一(二)等兵			
<p>一，全隊區分十二班每班以輸送兵二十名組成之</p> <p>二，全隊輸送量如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步槍彈七萬二千發(計每槍補充五十發每名担八百發)共輸送兵九十名</li> <li>2. 機關槍彈二萬發(計每槍補充二千餘發)共輸送兵二十五名</li> <li>3. 迫擊砲彈二百六十發(計每門補充六十發每名担六發)共輸送兵六十名</li> <li>4. 糧食三仟二百斤(全團官兵約二仟六百名每名以一斤四兩計算足供一日之食)共輸送兵五十五名</li> </ol>	官長	士兵	二	一	一(二)	三	九	
	五	三〇二	一	六	四			
	官長	士兵						
	四	四六						
	增設	官長						
	一	二五六						
	二五七							
			增設		團部調用三名增設一(二)等兵一名		同右	

記

三，改用車輛輸送時約需騾車二十四輛駕車兵四十八名  
四，輸送兵暫定爲二等兵但得酌量津貼之





# 礮兵團輸送隊編制草案表

職別	階級	員額	職掌	備考
隊長		一	承團長之命督率本隊任全團彈藥糧服之輸送	團部少校團附調充
隊附	中(少)尉	三	分任一切輸送事宜	增設
特務長	准尉	一	任彈藥糧服之領發補充及餉項之經理	增設
司書		一	任文件之繕寫及保管	調充
軍需軍士		一	任糧服之領發保管及給養事項	調用
班長		一〇		臨時由各營士兵調用
馭手	二等兵	一六〇	兼馬匹飼養事項	增設
監排長		一	受隊長命督率本排任本隊監護事宜	特務排調充

附	合	匹		馬		總	炊	勤	排		護
		乘	預備	馱	計				列	班	
	計	馬	馱	馱	計	事	務	兵	兵	長	
一，全隊區分十班每班以馱馬十六匹馱手十六名編成之	馬				官 士	上 一 二					
	一八一	五	一六	一六〇	七 二一九	一 三〇	五	三六	三		
					二 二 六 調 用						
					官 士						
					長 兵						
					三 四 三 增 設						
					官 士						
					長 兵						
					四 一 七 六						
					一 八 〇						
						增 設					
							團部撥來三名增設 一(二)等兵二名				
								同右調用		同右調用	

# 記

二，全隊輸送量如左

1，礮彈一千四百四十發（每礮補充四十發每騾馱十二發）共馱騾一百二十四匹

2，糧食四千二百五十斤（全團官兵約一千七百名每人每日以一斤四兩計算足供二日之食）每騾馱重一百五十斤共馱騾二十八匹

3，蹄鐵衛生材料公私行李約需馱馬十二匹

三，改用車輛輸送時約需騾車四十輛駕車兵八十名

四，馱騾臨時徵發馭手暫定二等兵但得酌量津貼馬乾臨時規定之

國民革命軍陸軍編制草案

砲兵團輸送隊編制草案表



# 軍部前方病院編制草案表

職別	階級	員額	職掌	備考
院長	中校	一	承軍軍醫處長之命處理全院事宜	由軍軍醫處同級人員調充
軍醫	少校	一	承處長之命院長之指導主任本院醫務事宜	調充
司藥	中上尉	三	分任本院醫務事項	增設上尉一員 中尉二員 少尉三員 餘調充
特務員	中尉	一	任本院藥品之領發保管調劑及司藥室一切事項	調充
書記	中尉	一	分任本院會計庶務及給養事項	增設少尉一員 餘調充
司書	准尉	一	辦理及保管本院之文件	增設
看護長	准尉	一	任收發繕寫事項	調充
看護長	准尉	一	督率看護士兵任傷病官兵之看護及各病室之清潔事項	增設

文書軍士	上士	一	任收發繕寫事項	增設
軍需軍士	中上士	一一	任被服及一切物品之領發保管及給養事項	增設
看護軍士	中(下)士	四四	任傷病官兵之看護病室之清潔及助理調劑事項	增設
看護兵	上等兵	三三一		增設
傳達兵	上等兵	三		增設
勤務軍士	下士	一		調用
勤務兵	上等兵	一四一		增設四名餘 調用
炊事兵	上等兵	二八二		調用一名餘 增設
輸送兵	二等兵	三八		增設
總計	官佐 士	一七 二二五	一四二 調用 官佐 八 增設 官佐 九 士 二二〇	二二九

- 一，本病院戰時由軍部軍醫處員兵及添設之人員組成之收容傷病官兵以五百人爲標準
- 二，輸送兵應担醫笈及衛生材料二十六担其餘搬運公物及官佐行李





# 軍部前方病院附屬擔架隊編制草案表

職別	階級	員額	職掌	備考
隊長	上(中)尉	一	承院長之命任全隊担架兵之教育管理及搬運傷病官兵一切事宜	
排長	少尉	三	分任教育管理及搬運傷病官兵等事項	
文書軍士	上士	一	任文件繕寫保管事項	
軍需軍士	中上士	一	任糧服之領發保管及給養事項	
班長	中(下)士	九		
擔架兵	二兵等	一六二		
勤務兵	二 <sup>一</sup> 等兵	二一		
炊事兵	二 <sup>上</sup> 等兵	七四一		

總	計		
	官長	士兵	一九三
		二八九	
附	<p>一，全隊區分三排每排三班應備担架八十一副但搬運傷兵時每副二名或二名均可</p> <p>二，担架兵係臨時招募暫時概定為二等兵但依情況酌量變通之</p> <p>三，須利用車輛船舶輸送補助担架之不足</p>		
記			

# 師野戰病院編制草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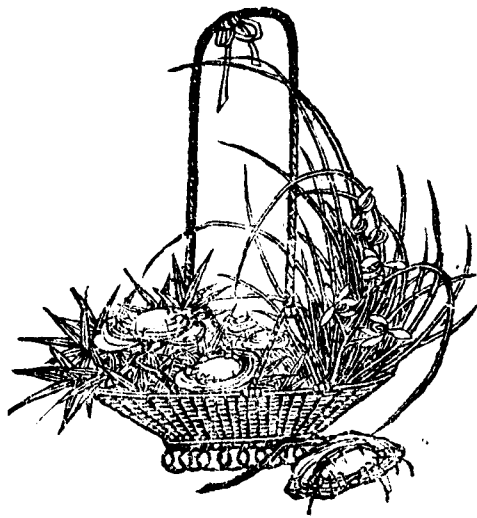
職別	階級	員額	職	掌	備考
院長	中校	一	處理全院事宜		兼師軍醫處長
軍醫	少校	一	主任全院醫務事宜		增設
司藥	上尉 中尉 少尉	二 二 二	分任全院醫務事項		增設上尉一員 少尉二員餘調充
特務員	中尉 少尉	一 一	分任全院會計庶務及給養事項		調充 增設中尉一員餘調充
書記	中尉	一	辦理及保管本院之文件		調充
司書	准尉	一	任文件繕寫收發事項		增設
看護長	准尉	一	督率看護士兵任傷病官兵之看護及各病室之清潔事項		增設

文書軍士	上士	一	任文件收發繕寫事項	調充
軍需軍士	中上士	一一	任被服及一切物品之領發保管並給養事項	增設
看護軍士	上(下)士	三三	分任傷病官兵之看護及病室之清潔助理調劑事項	增設上士二名中(下)士一名餘調用
看護兵	上等兵	二四		增設十二名餘調用
傳達兵	上等兵	二		增設
勤務軍士	下士	一		調用
勤務兵	上等兵	一四一		增設三名餘調用
炊事兵	上等兵	二六二		增設
輸送兵	二等兵	三〇		增設
總計	官佐 士兵	一五 一〇〇	一一五調用	八三
	官佐	七	增設	七
	士兵	七六		

附

- 一，本病院戰時由師部軍醫處員兵及添設之人員組成之收容傷病官兵以四百人爲標準
- 二，輸送兵應担醫笈及衛生材料二十担其餘搬運公物及官佐行李

記



# 師野戰病院附屬擔架隊編制草案表

職別		階級		員額		職		掌		備考	
隊	長	中	尉	一			承院長命任擔架兵之教育管理及搬運傷病官兵一切事宜			調升	
排	長	少(准)	尉	二			分任教育管理及搬運傷病官兵事項			增設	
文書	軍士	上	士	一			任文件之繕寫及保管			增設	
軍需	軍士	上	士	一			任被服之領發保管及給養事項			增設	
班	長	中(下)	士	一	〇					增設八名餘 調用	
擔架	兵	二	等兵	一	〇	〇				增設九十六 名餘調用	
勤務	兵	二	等兵	一	一					增設	
炊事	兵	二	等兵	一	三	四				增設	

國民革命軍陸軍編制草案

師野戰病院附屬擔架隊編制草案表



總

計

官	長	三	一	四	五	調用	官	長	一	一	增設	官	長	二	二	一	一	八
士	兵	一	四	二			士	兵	一	二	六	士	兵	一	一	六		

附

- 一，全隊區分兩排每排五班應備擔架六十副搬運傷兵時每副三名或二名均可
- 二，本隊班長及擔架一等兵以師部軍醫處原有之擔架排士兵充當之新募擔架兵概為二等兵
- 三，須利用車輛船舶輸送補助擔架之不足

記

# 步兵團衛生隊編制草案表

職別		階級	員額	職	掌	備考
隊	長	少校	一	處理全團衛生事宜		團部少校軍醫調充
軍	醫	上尉 中尉 少尉	二 二 二	分任醫務事項		增設少尉軍醫二員餘調充
司	藥	中尉	一	任藥品器具之領發保管及調劑事項		調充
特	務員	准尉	一	任糧服物品之領發保管及給養事項		增設
文	書軍士	上士	一	任文件之繕寫及保管		調用
擔	排長	少(中)尉	一	承隊長命任全排擔架兵之管理教育及搬運傷病官兵一切事宜		增設
	副排長	上士	一		輔助排長辦理一切事項	
架	班長	中(下)士	六			調用外餘增設

排	擔架兵		看 護 軍 士	看 護 兵	勤 務 兵	炊 事 兵	輸 送 兵	總 計		附 記
	上	一 等 兵						官 佐	士 兵	
	二	一	中(下)士	上 等 兵	上 一 等 兵	上 一 等 兵	二 等 兵	官 佐	士 兵	<p>一，本隊戰時由團部軍醫員兵及添募人員組成之</p> <p>二，本隊擔架排區分六班應備擔架六十副(分配每連二副計三十副餘留本隊)搬運傷兵時每副擔架兵三名</p> <p>三，擔架上等兵由團部原有擔架兵調升之一等兵由新兵選充之</p> <p>四，輸送兵應擔醫笈十二個共六擔其餘搬運公物及官佐行李</p>
	三	二	二	一	三	一	一	一〇	一	
	六	四						三	三	
								調用	三	
								官 佐	士 兵	
								六	三	
								增 設	士 兵	
								官 佐	士 兵	
								四	九	
								九	六	
			調 用	增 設 四 名 餘 調 用	調 用 三 名 餘 增 設	增 設	增 設			
			調 用	增 設 四 名 餘 調 用	調 用 三 名 餘 增 設	增 設	增 設			
			調 用	增 設 四 名 餘 調 用	調 用 三 名 餘 增 設	增 設	增 設			
			調 用	增 設 四 名 餘 調 用	調 用 三 名 餘 增 設	增 設	增 設			

# 平戰兩時人員統計比較表

部 別	員 額	區 分	平時		戰時		戰時		備 考	
			官佐	士兵	官佐	士兵	官佐	士兵		
軍			一七四二	二八七三	一八六九	三六六八	一二八七	九五	所屬三師統以乙種師為標準 教導團戰時增員未列入	
師			四四六	八〇二二	四八三	一〇四一四	三七三	九九二		以乙種師為標準
步兵團			一一〇	二二五五	一一五	二六八四	五	四二九		
步兵營			二三	五九二	二三	六一一		一九		
步兵連			五	一四四	五	一四八		四		
機關槍連			五	一一三	五	一一七		四		
迫擊砲連			五	一二五	五	一二九		四		
騎兵連			九	一八六	九	一九二		六		
騎兵獨立排			二	五〇	二	五二		二		
礮兵團			八七	一二三三	九一	一四七六	四	二四三	以野礮編成為標準	
野礮兵營			二三	三七一	二三	三八八		一七		
野礮兵連			五	一一六	五	一一九		三		
山礮兵營			二二	四七七	二二	六七七		二〇〇	以師屬山礮營為標準	
山礮兵連			五	一四七	五	二一一		六四		
工兵營			二六	四五四	二六	四七二		一八		
工兵連			六	一四四	六	一四九		五		
通信大隊			四九	二五九	四九	三七五		一一六		
師屬通信隊			四	五六	四	六〇		四		
憲兵連			五	八八	五	九一		三		
軍樂隊			二	四四						
教導團			一四〇	二二六五						

騎兵連	九	一八六	九	一九二	六
騎兵獨立排	二	五〇	二	五二	二
礮兵團	八七	一二三三	九一	一四七六	四
野礮兵營	二二	三七一	二二	三八八	一七
野礮兵連	五	一一六	五	一一九	三
山礮兵營	二二	四七七	二一	六七七	二〇〇
山礮兵連	五	一四七	五	二一一	六四
工兵營	二六	四五四	二六	四七二	一八
工兵連	六	一四四	六	一四九	五
通信大隊	四九	二五九	四九	三七五	一六
師屬通信隊	四	五六	四	六〇	四
憲兵連	五	八八	五	九一	三
軍樂隊	二	四四			
教導團	一四〇	二二六五			
師屬輸送大隊			一二	六五五	一二
步兵團輸送隊			一	二五六	一
礮兵團輸送隊			四	一七六	四
軍前方病院			一三	三〇九	一三
師野戰病院			一〇	一九一	一〇
步兵團衛生隊			四	九二	四

以野礮編成爲標準

以師屬山礮營爲標準

以乙種師爲標準

附 一，軍師團營連係全部人員之統計輸送衛生各隊院一概在內

二，軍樂隊係平時編制

三，教導團係教育性質其戰時增員照步兵團之基準酌定之

記 四，雜兵礮夫及輸送兵等概列入士兵欄內

# 國民革命軍陸軍官佐士兵薪餉給與表

階級		軍事委員會擬定		總司令部舊案		增比		減較		備攷	
上	將	八〇〇	〇〇〇	四六〇	〇〇〇	三四〇	〇〇〇				
中	將	五〇〇	〇〇〇	三八〇	〇〇〇	一二〇	〇〇〇				
少	將	三二〇	〇〇〇	二八〇	〇〇〇	四〇	〇〇〇				
上	校	二四〇	〇〇〇	二三〇	〇〇〇	一〇	〇〇〇				
中	校	一七〇	〇〇〇	一七〇	〇〇〇						
少	校	一三五	〇〇〇	一三五	〇〇〇						
上	尉	八〇	〇〇〇	七五	〇〇〇	五	〇〇〇				
中	尉	六〇	〇〇〇	六〇	〇〇〇						

馬	乾	九	〇〇〇	九	〇〇〇														
一等兵	一〇	五〇〇	一〇	五〇〇															
上等兵	一二	〇〇〇	一二	〇〇〇															
下士	一四	〇〇〇	一四	〇〇〇															
中士	一六	〇〇〇	一六	〇〇〇															
上士	二〇	〇〇〇	二〇	〇〇〇															
准尉	三三	〇〇〇	三三	〇〇〇															
少尉	四二	〇〇〇	四二	〇〇〇															

附記

一，本表規定數目係以大洋爲本位  
二，本表奉

三，本表一等兵後漏載二等兵一欄月餉十元

國民政府令於十七年一月頒布施行

國民革命軍陸軍各部隊公費暫行表

部別	公費數目	備
軍部	一五〇〇〇〇〇	比總司令部舊案增六百元
師部	六〇〇〇〇〇	比總司令部舊案增二百二十元
團部	二〇〇〇〇〇	比總司令部舊案增六十元
營部	六〇〇〇〇	
連部	三〇〇〇〇	比總司令部舊案增十元
獨立師部	七〇〇〇〇	
獨立團部	二四〇〇〇	
獨立營部	一〇〇〇〇	比總司令部舊案增十元

考



獨立連部	四〇〇〇〇	比總司令部舊案增十元
獨立排	二〇〇〇〇	

附

- 一，騎，礮，工，機關槍，憲兵等連營與同級各獨立部隊同
- 二，特種部隊及機關按級比較本表規定各級發給之
- 三，擦礮擦槍緝拿逃兵汽車等費均須由公費開支不得特別報銷
- 四，本表規定數目係以大洋為本位
- 五，本表奉

國民政府令於十七年一月頒布施行

記

上海图书馆藏書



A541 212 0024 0171B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出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政廳印

29484